2025年度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湘潭市委的领导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中普法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庭、执行局、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新闻信息科、法警支队、行政装备科、司法技术室、督察处、机关党委等21个工作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7030.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9.04万元，降低9.86%，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年结转结余大幅减少，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机关运行及办案业务等重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6977.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78.44万元，占8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699.26万元，占1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694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1.25万元，占71.60%；项目支出1971.36万元，占28.4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28.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76万元，降低9.36%，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大幅减少；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40.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2.05 万元，降低 9.98%，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40.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5271.45万元，占84.48%；教育（类）支出40.00万元，占0.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70万元，占5.25%；卫生健康支出291.00万元，占4.66%；住房保障支出310.00万元，占4.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74.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24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08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经费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0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1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5%，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经费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

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7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329.9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3.3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635.0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26.20%；主要用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审判大楼及附属工程维修维护、大要案业务经费等项目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1.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45.1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26.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6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车辆价格较去年有所增加；办案用车成本增加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增长。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正常因公出国（境）活动人数0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1 万元，增长 13.8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98 万元，增长 16.2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准预算，严格管理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0 万元，

主要是车辆油料、维修维护费及车辆保险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7.93 万元，增长 15.93%。决算数大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准预算，严控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用车成本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91 万元，降低 67.91%。决算数大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准预算，严控公务接待管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控经费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54 人次，主要是其他单位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来我院考察、学习交流、调研和检查指导发生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6.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93万元，增长0.9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2.63万元，降低22.7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43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业务工作、与外单位工作交流等会议，人数 608 人，内容为业务交流及探讨；开支培训费 39.95 万元，用于开展民事、行政、刑事及执行工作和法警业务培训，人数 1700 人，内容为“法槌咚咚响”专题系列培训，政治轮训，湘潭大学等研修班专题培训，法警轮训等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 69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3.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1.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621.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调研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19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 1968.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8.4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328.49 万元，执行数 624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0%，绩效自评得分 98.60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二是精准分类管理，确保预算绩效工作提质增效；三是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四是逐步探索推进，提高司法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在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层架构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提高，根据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2025年整体支出实施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湘潭市委的领导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中普法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

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庭、执行局、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新闻信息科、法警支队、行政装备科、司法技术室、督察处、机关党委等21个工作部门。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173名，实有在职人员165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9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241.69万元，全年执行数4241.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13.9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27.76万元。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086.80万元，全年执行数1998.4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2008.50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审判大楼维修、办公设备购

置、信息化改造等方面，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0 万元；其他运转类经费支出 78.3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移动办案服务、党建工作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坚强领导、省高院精心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尽责，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收案 61697 件，结案 56833 件，同比分别增长 22.72%、21.11%。中院收案 4609 件，结案 4597 件。全市法院审判质量管理 16 项指标全部位于合理区间。党建引领、民事审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在全省法院作经验发言。51 名个人、19 个集体获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崔赣、

全省先进工作者谢颖，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王新龙等一批先进典型，中院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中院民三庭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

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需要业务部门协调配合，但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属各部门，信息沟通不及时，目标设置不够精准、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二）部分工作还需不断加强

司法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还需加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存在不足；有的案件审判执行质效不高、效果不佳，存在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问题；队伍结构不优、能力不足、青黄不接问题仍然突出；基层基础存在薄弱环节，智慧法院建设还有短板弱项。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部门要形成联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并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健全审判权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用好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和绩效考评机制，持续强化案例发布、条线指导、问题通报，努力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同时强化绩效

评价结果纳入项目参考依据。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控，杜绝突击花钱行为。对照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做好专款专用，加强资金进度把控，财务人员认真校验资金用途合规性，加强票据审核，杜绝资金混用，强化合同支付条款约束，杜绝变相突击花钱行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统一纳入省高院执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